**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02号**

当事人： 宜良县爱町宝贝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530125MA6L220H2C

住所（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愿景城市广场5栋1楼5-3-0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30125\*\*\*\*\*\*\*\*0860

联系电话： 133\*\*\*\*\*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愿景城市广场5栋1楼5-3-09号商铺

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宜良县爱町宝贝母婴用品店监督检查时，现场查获该店内的货架上摆放销售2款10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其中购进6瓶澳佳宝-孕妇及哺乳期含DHA叶酸黄金营养素黄金素，进价149.00元/瓶，售出2瓶，售价198.00元/瓶，进货款894.00元，销货款396.00元，货值金额1188.00元，利润98.00元，未售出4瓶；购进海藻油8瓶，进价69.00元/瓶，售出2瓶，售价98.00元/瓶,进货款552.00元，销货款196.00元，货值金额784.00元，利润196.00元，未售出6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本局于2021年12月29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黄金素、海藻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6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9条：“《规则》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行为；

二、没收无中文标签黄金素4瓶、海藻油6瓶；

三、没收违法所得592.00元；

四、处以罚款10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0592.00元（壹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